**煤矿安全监管执法文书**

**{cellIdx0}函告书**

{cellIdx1}({cellIdx2})煤安解停{cellIdx3}〔{cellIdx4}〕{cellIdx5}号

{cellIdx6} :

　 {cellIdx7}已依法履行行政决定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了安全隐患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已不存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，请贵单位解除对其采取的{cellIdx8}措施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）： {cellIdx9} 日 期： {cellIdx10}

执法机关地址: {cellIdx11} 邮政编码: {cellIdx12}

执法机关联系人： {cellIdx13} 联系电话： {cellIdx14}

{cellIdx15}

{cellIdx16}

[[1]](#footnote-0)

1.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

   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公安机关，一份交煤矿，一份存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